

#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 划定方案

(送审稿)

实施单位：芒市农业局

主管部门：芒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

编写时间：2018年5月28日

##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

项目名称：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芒市农业局

负责人：罗利宏（局长）

联系电话：

规划编制单位：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

（工程咨询资质证号：国家发改委 甲级 13020080014）

（工程规划设计资质证号：国家住建部 甲级 A253008076）

地址：昆明市环城西路386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4166624 63633220

院长：茶永昌 高级工程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总工程师：李大林 高级工程师

审核：王福（研究员）

报告编写人员：宋玉萍（高级工程师）

屈生虎（高级工程师）

王成信（高级畜牧师）

罗利宏（芒市农业局 局长）

杨丽萍（高级畜牧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赵刚（高级农艺师）

张再辉（高级经济师）

龚荣（工程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1.1 前言.....	6
1.1.1 编制背景.....	6
1.1.2 目的和意义.....	8
1.2 项目摘要.....	9
1.2.1 项目名称.....	9
1.2.2 项目建设单位.....	9
1.2.3 单位负责人.....	9
1.2.4 项目建设地点.....	9
1.2.5 划定年限.....	10
1.3 指导思想.....	10
1.4 划定原则.....	12
1.5 目标任务.....	13
1.5.1 总体目标 .....	13
1.5.2 具体目标.....	14
1.6 术语和定义.....	14
1.7 划定范围.....	18
1.8 编制依据.....	25

2.1	自然环境概况.....	28
2.2	社会经济概况.....	33
第三章	畜禽、水产养殖环境影响分析.....	52
3.1	畜禽、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52
3.2	畜禽、水产养殖环境影响分析.....	65
第四章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	70
4.1	划定方法.....	70
4.2	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	72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划定.....	72
4.2.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划定.....	76
4.2.3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划定.....	78
4.2.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 划定.....	79
4.2.5	其他法律法规应划定的禁养区.....	82
4.3	水产禁止养殖区划定.....	86
4.3.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产禁止养殖 区划定.....	86
4.3.2	源头水保护区水域水产禁止养殖区划定... ..	88
4.4	水产限制养殖区划定.....	91
第五章	建设标准和管控措施.....	96
5.1	规模标准.....	96
5.1.1	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养殖备案标准.....	96

5.1.2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备案规模标准.....	96
5.2 城镇居民区.....	96
5.3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97
5.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7
5.5 《畜牧法》.....	97
5.6 畜禽禁养区标准.....	98
5.3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标准.....	100
第六章 组织管理运行与分区管控措施.....	102
6.1 组织管理.....	102
6.2 运行管理.....	106
6.3 分区管控措施.....	106
6.4 保障措施.....	112

# 第一章 总则

## 1.1 前言

### 1.1.1 编制背景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为了防止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产生矛盾，是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随着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已逐步受到重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向污染宣战，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生态环境问题交织，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需求和期待差距较大，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是当前核心任务。

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畜禽、水产养殖业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已然展现出了迅猛的发展形势，正在逐步成为我国农业经济的主体。然而，随着养殖规模不断扩大，粪便、污水、恶臭等养殖废弃物产生量也迅速增

加，导致环境承载压力增大，养殖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同时，养殖业布局不够合理，对重要水源地、人口集中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功能区缺乏明确的限制、管理和保护措施，这也大大增加了养殖业所导致的潜在环境和健康风险。因此，合理规划布局一定区域内的养殖企业的规模和数量，对防治养殖业带来的污染是很有必要的。

自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颁布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划定畜禽养殖禁养范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以及《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通知》（2015 年）等文件中均对禁养区的划定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配合科学合理地划定畜禽禁养区，2016 年 11 月，环保部、农业部发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作为后期全国各地划定禁养区的依据，文件要求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2016 年 12 月，农业部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要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按照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

在国家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的指导和督促下，全国各地开始广泛开展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芒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工作，组织农业局、环保局、国土局、住建局、水利局、发改局、林业局、交通局等相关单位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理清工作思路，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形成了以农业局牵头，环保局协助，结合水利局、住建局、林业局等相关单位的项目工作组，开展科学划定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

### 1.1.2 目的和意义

畜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作为芒市农村经济的传统产业，在全市农业生产中所占比重逐年提高，随着生态牧业建设的不断深入，必将成为新形势下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支柱产业。实现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保障优质畜产品有效供给，对促进农民增收、保持物价平稳、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以及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养殖行业在带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也由于部分畜禽水产养殖场的建设时间早，起点低，业主环保意识不强等原因，导致了一系列的污染环境问题。芒市虽然有沼气工程、有机肥加工厂等多种畜禽粪便处理模式、技术，但是，畜禽粪便直排及不达标排放现象仍然存在，畜产品中仍有抗生素、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存在，畜禽养殖污染严重，处理不完善的养殖业废水是富含大量病原体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如果直接排入饮用水

水源、江河，由于废水中 N、P 含量高，会引起水体水质不断恶化，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另外，如果这些废水进入了地下水，轻则降低地下水的活性，重则发黑发臭，变成死水。

饮水安全是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基本条件，水源保护又是确保饮水安全的首要任务。《芒市畜禽水产禁养区划定方案》工作的开展，将为杜绝芒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问题，加强芒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的长效治理，统筹安排芒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起到指导和实施禁养区依据的作用。

## **1.2 项目摘要**

### **1.2.1 项目名称**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 **1.2.2 项目建设单位**

芒市农业局

### **1.2.3 单位负责人**

罗利宏

### **1.2.4 项目建设地点**

德宏州芒市

### 1.2.5 划定年限

本划定方案年限为：2018 年-2020 年

## 1.3 指导思想

### （一）贯彻党的方针，深化环境保护

以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为指导，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需要，科学划定禁养区，合理布局畜牧水产养殖生产，稳定基本养殖区域和水域，保障畜牧水产养殖生产者及农户的合法权益，保护水域水体质量和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民环保、食品安全的发展总目标。

### （二）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为促进芒市畜禽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和《云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科学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切实达到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

### （三）推动畜禽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以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优化畜禽水产养殖产业布局为目的，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依法合规、科学可行作为基本原则，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作为环境保护重点，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四）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深化主要禁养区划定建设，努力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积极探索代价小、效益好、排放低、可持续的环境保护新道路，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五）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为指导**

以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为指导，以保护生态环境、城乡饮用水源和市内江河无污染为目标，围绕“美丽芒市·生态乡村”的工作要求，调整、转移养殖空间，合理优化畜禽水产规模养殖业生产布局，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改善和提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 **（六）生态畜牧与环境可持续发展**

以绿色、环保、生态畜牧业发展示范为抓手，按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因地制宜，转变发展方式，规范养殖行为，科学布局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 1.4 划定原则

### （一）依法保护，环境和谐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按规定标准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依法关停不符合相关划定范围及污染排放物不达标的畜禽水产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 （二）科学发展，强化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按环境友好型、生态持续发展原则建设畜牧水产养殖，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 （三）环保惠民，促进和谐

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逐步实现环境保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四）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坚持从源头预防，把环境保护贯穿于规划、建设、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 **（五）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坚持将解决全局性、普遍性环境问题与集中力量解决重点水源地、流域、区域、行业环境问题相结合，建立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战略体系、全面高效的污染防治体系、健全的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科技标准体系、完备的环境管理和执法监督体系、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

### **（六）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坚持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区和行业实施有差别的环境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更加积极的环境保护措施。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七）政府引导，协力推进**

坚持政府引导，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动员全社会参与环境保护。探索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

## **1.5 目标任务**

### **1.5.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实现零排放；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水质大幅提高；江河湖泊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持久性污染防治成效明显；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水平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扭转；环境监管体系得到健全。

到 2020 年，全市基本建成覆盖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科学划定并实施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工程。

### 1.5.2 具体目标

饮用水水源区水质生态安全比例 100%；

禁养区限养区规模化、小区化集中养殖粪污集中处理率 100%；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率 100%；

禁养区限养区畜禽水产养殖生态化程度 100%；

畜禽水产食品安全率 100%；

## 1.6 术语和定义

### 1. 畜禽

指可供发展畜牧业的牲畜、家禽等，包括猪、牛、羊、鸡等主要畜禽，其他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 2. 水产养殖

水产养殖是人为控制下繁殖、培育和收获水生动植物的生产活动（公益性放养、净化水质鱼类除外）。

### **3. 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

### **4. 畜禽禁养区**

指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保要求，城镇禁养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 5. 水产禁止养殖区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2)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3)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 6. 水产限制养殖区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不得在以上限制养殖区域内从事网箱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应

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使用药物，不得投放抗生素及国家禁止类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2) 不得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4) 在以上所述水产限制养殖区范围内，不得使用炸药、毒药、电器扑杀鱼类。

###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分准保护区。

###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指以取水口（井）为中心，为防止人为活动对取水口的直接污染，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

### **9.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指在一级保护区之外，为防止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直接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而划定，需加以严格控制的重点区域。

### **9.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

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域或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 10.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 11.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 1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 1.7 划定范围

芒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2987km<sup>2</sup>，其中禁养区划定范围如下：

**（一）畜禽禁养区（总面积 1426.65km<sup>2</sup>，占芒市国土面积的 47.76%）：**

###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总面积 15.83km<sup>2</sup>），包括：**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9.91km<sup>2</sup>）、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48km<sup>2</sup>）、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47km<sup>2</sup>）、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0.52km<sup>2</sup>)、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0.96km<sup>2</sup>)、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1.17km<sup>2</sup>)、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0.73km<sup>2</sup>)、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0.84km<sup>2</sup>)、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0.75km<sup>2</sup>)。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总面积 184.84km<sup>2</sup>)**，**包括：**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55.66km<sup>2</sup>)、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15.32km<sup>2</sup>)、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15.66km<sup>2</sup>)、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11.1km<sup>2</sup>)、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14.08km<sup>2</sup>)、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46.54km<sup>2</sup>)、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8.69km<sup>2</sup>)、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8.09km<sup>2</sup>)、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面积为9.7km<sup>2</sup>)。

## **2.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总面积 323.15km<sup>2</sup>)**

### **(1) 芒市菲氏叶猴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118.2km<sup>2</sup>)**

芒市菲氏叶猴栖息地自然生境为国有林、集体林(天然林)，总面积24107亩(1607.133公顷)，共分以下四个片区：

猫岭干脚片区：面积 703.4km<sup>2</sup>，四至界限划定，东：老团坡隔界（大洼子）至国有林；南：从国有林到干水田沟坝头；西：从干水田沟坝头上到水井单腰大路上老鹰坪子；北：顺老鹰坪子到老田坡老寨。

大河岭干片区：面积 118.2km<sup>2</sup>，属菲氏叶猴保护区核心区，四至界限划定，东：大河岭干顺野牛坝河下至芒杏河；南：从芒杏河至水井山；西：老团坡隔界（大洼子）至国有林（桦桃林人工林）；北：国有林至大河岭干。

长岭干片区：面积 460.733km<sup>2</sup>，四至界限划定，东：从河头公路顺懒碓房洼子至芒杏河；南：芒杏河；西：从芒杏河顺野牛坝河上大河岭干至大靛地老寨；北：大靛地老寨至龙陵界公路（河头公路）。

花岗岩洼片区：面积 324.8km<sup>2</sup>，四至界限划定，东：顺云茂村下至王工厂，从王工厂下到白坟至芒杏河；南：芒杏河；西从芒杏河顺懒碓房洼字上至河头公路；北从河头公路顺线界（龙陵交界）至云茂村。

## **(2)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204.95km<sup>2</sup>）**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保护区一核心区为国家公益林，面积 204.95km<sup>2</sup>，位于保护区的西北部，属国家公益林管理区，也是自然观光区域。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保护区—其他区域为缓冲区面积 800.28km<sup>2</sup>，位于保护区的中部、南部非国家公益林区，是景观资源最集中，旅游的重点区域。

### 3.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53.33km<sup>2</sup>)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孔雀湖片区为其他区域，面积 21.6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仙佛洞片区为其他区域，面积 8.72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三仙洞片区的核心景区，面积 3.51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三仙洞片区的其他区域，面积 10.1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芒棒古榕树、树洞瑶池温泉片区为其他区域，面积 9.4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总面积 387. km<sup>2</sup>) :

芒市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芒市镇、勐焕街道) (面积为 126.26km<sup>2</sup>)，遮放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面积为 82.95km<sup>2</sup>)，勐戛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面积为 10.1km<sup>2</sup>)，芒海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面积为 7.78km<sup>2</sup>)，风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面积为 88.02km<sup>2</sup>)，轩岗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面积为 32.73km<sup>2</sup>)，江东乡城镇居民区和文

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6.21km<sup>2</sup>），西山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5.83km<sup>2</sup>），中山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6.1km<sup>2</sup>），五岔路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6.8km<sup>2</sup>），三台山德昂族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5.35km<sup>2</sup>），遮放国营农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为 9.65km<sup>2</sup>）。

## 5. 其他法律法规应划定的区域

### （1）源头水保护区陆域（总面积 337.07km<sup>2</sup>）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80.6km<sup>2</sup>）、轩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30.1km<sup>2</sup>）、果郎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160.41km<sup>2</sup>）、南木黑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3.33km<sup>2</sup>）、勐板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21.28km<sup>2</sup>）、万马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41.35km<sup>2</sup>）。

### （2）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总面积 124.65km<sup>2</sup>）

忙别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7.21km<sup>2</sup>）、等薄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7.35km<sup>2</sup>）、芒市河芒市（上）开发利用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36.07km<sup>2</sup>）、轩岗河芒市保留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31.8km<sup>2</sup>）、广沙河芒市保留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面积为 42.22km<sup>2</sup>）。

### （3）农村饮用水水源点

农村饮用水水源点保护区范围为：水源点周边 5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4) 主要江河流域保护区**

主要江河流域两岸 50m 陆域范围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 **(5) 主要交通区**

主要交通要道、铁路、高速路周边 500m 范围内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 **(6) 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除稻田生态养鱼外），不得开挖鱼塘从事水产养殖。

#### **(7) 生态红线区、公益林和生态林保护区**

生态红线区、公益林和生态林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8) 其他区域**

国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二) 水产禁止养殖区水域（总面积 41.49km<sup>2</sup>，占芒市国土面积的 1.39%）**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总面积 32.46km<sup>2</sup>），包括：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29.81km<sup>2</sup>）、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

积为 0.11km<sup>2</sup>)、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12km<sup>2</sup>)、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13km<sup>2</sup>)、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55km<sup>2</sup>)、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29km<sup>2</sup>)、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63km<sup>2</sup>)、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34km<sup>2</sup>)、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48km<sup>2</sup>)。

## 2. 源头水保护区水域(总面积 9.03km<sup>2</sup>)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2.64km<sup>2</sup>)、轩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55km<sup>2</sup>)、果郎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2.04km<sup>2</sup>)、南木黑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8km<sup>2</sup>)、勐板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58km<sup>2</sup>)、万马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2.42km<sup>2</sup>)。

## (二) 水产限制养殖区水域(总面积 7.23km<sup>2</sup>, 占芒市国土面积的 0.24%)

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总面积 1.05km<sup>2</sup>), 包括: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62km<sup>2</sup>)、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11km<sup>2</sup>)、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12km<sup>2</sup>)、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2km<sup>2</sup>)。

## 2.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总面积 6.18km<sup>2</sup>）

忙别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81km<sup>2</sup>）、  
等薄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0.68km<sup>2</sup>）、芒市  
河芒市（上）开发利用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面积为  
1.78km<sup>2</sup>）、轩岗河芒市保留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面积  
为 1.05km<sup>2</sup>）、广沙河芒市保留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  
（面积为 1.86km<sup>2</sup>）。

## 1.8 编制依据

### （一）国家法律法规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  
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保部、农业部环办水  
体[2016]99号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  
划编制大纲》（农业部 农渔发[2016]39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国家环  
保总局，2002年4月1日实施）

《水污染的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1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71号,2015年修正本)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15号,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中央1号文件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15年2月12

日,云南省政府办公厅下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2010年第7号令,2010.05)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业部农医发〔2005〕25号)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二) 地方法律法规

《关于提供 2017 年 1-8 月农业(畜牧)部门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情况的通知》(云南省农业厅畜牧处,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紧急通知》(云农办牧〔2017〕341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35 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紧急通知》2017 年 NO. 1184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水资源〔2016〕49 号)

《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2014 年 12 月)

《芒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芒市畜牧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 第二章 芒市概况

### 2.1 自然环境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芒市地处云南西部，德宏州东南部，位于东经  $98^{\circ} 01'$ — $98^{\circ} 44'$ ，北纬  $24^{\circ} 05'$ — $24^{\circ} 39'$  之间。东西长约 71 公里，南北宽约 62 公里。总面积 2987 平方公里，其中山区占 74%，坝区占 26%。东、东北接龙陵县，西南连瑞丽市，西、西北与梁河县、陇川县隔龙江（陇川江）相望，南与缅甸交界，国境线长 68.23 公里。市政府所在地勐焕街道办事处，同时是州府所在地，陆距省会昆明 649 公里，空距 427 公里。其地形特点是：“八分山、二分坝，两山两坝一河”（大尖山系、背阴山系，芒市坝、遮放坝、芒市河）的地貌特征。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最高点菁口山 2889.1 米，最低点芒杏河谷 528 米。

芒市与缅甸毗邻，长期以来，中缅两国边民跨境而居，相互通婚，边民互市历史久远。全市有 33 个自然村与缅甸接壤，有 5 条通商通道，具有陆路边贸区位优势的特点。

市府所在地——芒市，是德宏州州府所在地，是德宏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公路、航空、电讯网络中枢，是滇西南农产品、工业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是国家级糖料、商品粮、商品猪基地和国家亚热带经济作物名优基地及云南四大旅游集散地县（市）之一，是通向畹町、瑞丽两个国家级口岸的必经之地，是中国通向东南亚、南亚和西亚的最具活力、最开放的商贸口岸，是国家和云南列

为开发计划的国际航空港，中缅陆水联运大通道的必经之地及连接周边各国的泛亚铁路中国出入境站。

### 2.1.2 地形地貌

芒市地势的基本特点是东北高而陡峻，西南低而宽缓；峻岭峡谷相间排列，高山大河平行急下，海拔高差悬殊很大，山谷、河流、盆谷走向一致，并呈相间平行排列势态，展现了两山夹一峡谷、一条河、一个盆坝的地貌特征。以溶蚀槽谷、溶蚀洼地、漏斗、溶洞、落水洞、溶牙、溶峰等地貌较为显著。全市最高点是背阴山，海拔 2377 米；最低点是遮放嘎中，海拔 710 米；一般海拔 800 至 1300 米。州府驻地芒市，海拔 920 米。整个地形东北部高、西南部低，像一个向西敞口的葫芦。根据地貌成因及形态组成分两种类型：山谷和坝子，山谷面积占 74%，海拔在 1000 米以下的低热河谷坝子面积占 26%。东西长约 71 公里，南北宽约 62 公里。总面积 2987 平方公里。

### 2.1.3 气候气象

芒市地处低纬高原，热量丰富，气候温和，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夏长冬短、干湿分明、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日照时间长、雨量充沛、冬季多雾等特点。年平均气温 19.6℃，最热月（6 月）平均气温 24.1℃，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 12.3℃，极端最高气温 36.2℃（1960 年 4 月 29 日），极端最低气温 -0.6℃（1963 年 1 月 5 日），年积温 7170℃。年平均降水量 1654.6 mm，年最多降水量 2294.4 mm（2001 年），年最少降水量 1177.3 mm（2006 年），雨季（5~10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9%，年平均降雨日数 170

天，一日最大降水量 158.3 mm（2002 年 10 月 25 日）。日照时数 2252.9 小时，蒸发量 1723.6 mm，无霜期 315 天。

## 2.1.4 水资源及水环境状况

### 1. 水域资源

芒市水域主要是自然河流、水库、山塘、池塘等，龙江流经芒市境内 81 千米，经黑山门峡谷进入瑞丽市境进入缅甸。龙江干流经芒市境长 81 公里经黑山门峡谷进入瑞丽市。万马河：发源于风平镇平河村东北部，主干流 32.5 千米，径流面积 265.7 千米；芒杏河：发源于勐戛镇从岗寨，流至橄榄坡注入怒江，市境径流面积 175.6 千米；芒市河：发源于龙陵县金竹坪村北部诸山溪，从大山田流入市境，汇入瑞丽江，流域面积 1830.5 千米；大型水库龙江水库等。

### 2. 水生生物资源

芒市气候温和，环境质量优良，适合生物生长繁衍，历史调查资料显示，芒市水域水生生物自然资源丰富多样。

#### 1) 浮游生物和底栖生物

芒市水域浮游植物的金藻、黄藻、硅藻、甲藻、裸藻、绿藻、蓝藻等 7 门类大部份种类都有分布，随季节变化和不同水体，呈现出种类结构和生物量的差异；浮游动物中原生动物、轮虫类、枝角类和桡足类均有分布，底栖动物有摇蚊幼虫、水蚯蚓、双壳类、单壳类等诸多种类。

#### 2) 水生植物

芒市水域分布有茼萍、水浮莲、苦草、水花生、水白菜等水生植物。

#### 3) 鱼类资源

根据德宏州鱼类资源普查（截止 1990 年）和《云南鱼类志》（1989 年版）记载，芒市土著鱼类资源丰富，有经济价值鱼类 40 多种，隶属 3 目 9 科，主要包括鲤形目鲤科的半线鱼丹（糠秕鱼）、滇西低线鱲（白鱼、飞片鱼）、斑尾低线鱼鱲（飞鱼、飞片鱼）、长嘴鱲（大嘴鱼）、异鲷、棒花鱼、半刺结鱼、桥街结鱼、中国结鱼（黄壳鱼）、保山四须鱼巴、太平四须鱼巴、墨脱华鲮、墨头鱼（猪嘴鱼、石滚子、黑鱼）、桥街墨头鱼（巴突鱼）、东方墨头鱼（癞鼻子鱼）、南方裂腹鱼（白鱼）、华南鲤（红尾鲤）、乌原鲤（江鲤）、鲫鱼（荷包鱼）、海南仙鱼乔。鳅科的密纹条鳅（花鱼）、横纹条鳅、多鳞条鳅、多纹条鳅、拟鳗副鳅（牛筋鱼）、红尾副鳅（火筒鱼）、鳞头鳅（沙鳅）、泥鳅、突吻沙鳅。鳗鲡科的云纹鳗鲡（蛇鱼）、花鳗鲡（蛇鱼）。还有本地鲶鱼、罗非鱼、宽额鳢（马鬃鱼）、大刺鳅、月鳢、巨鱼丕（面瓜鱼）、黄鳝等。其中池塘、水库养殖品种以四大家鱼和鲤鱼、罗非鱼、鳊鱼占大多数。江河鱼类品种以鲤科鱼类、鲶科、鳅科鱼类为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药的大量使用，厂矿污染、电站拦河坝以及电、炸、毒不时发生，使江河渔业资源受到极大破坏，不少鱼类数量急剧减少或濒临灭绝。如巨鱼丕（面瓜鱼）、结鱼、鳗鲡等在江河中已极为少见。

### 2.1.5 饮用水水源地及江河湖泊水系现状

勐板河水库：

勐板河水库位于芒市以南芒市河支流勐板河上游，水库距芒市 17 千米。水库总库容 805.5 万立方米，坝高 69.5 米，径流面积 25.4 平方千米，库水面积 0.29 平方千米，为小（一）型水库工

程，可解决下游 3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及 2.85 万人的畜饮水问题，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农村人畜饮水，远期利用汛期余水满足城市供水不足的综合利用水库。

#### 放马桥水库：

放马桥水库位于芒市镇东北面的河坝田河下游河道上，距芒市城区 14 公里，是一项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城乡供水综合利用的小（一）型水库工程。是芒市“十三五”期间水利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全省“水网”集中开工建设项目之一。最大坝高 67.5 米，水库设计总库容 80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639.4 万立方米，死库容 72 万立方米，设计年供水量 1157.3 万立方米。放马桥水库建成后，将有效解决下游 2.67 万亩农田灌溉问题，其中新增灌溉面积 1.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27 万亩，同时作为芒市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可解决芒市城区、沿线农村 2.99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 龙江水电站水库：

龙江水电站枢纽工程位于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境内，在龙江—瑞丽江流域的龙江干流上，坝址距芒市 70km。该工程是以发电、防洪为主，兼顾灌溉的综合性枢纽工程，并为城市供水、养殖和旅游提供了有利条件。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5758 平方公里。坝址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  $62.8 \times 10^9 \text{m}^3/\text{a}$ 。电站装机容量 240MW，保证出电 68.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10.28 \times 10^8 \text{kW} \cdot \text{h}$ ，总库容  $12.17 \times 10^8 \text{m}^3$ ，水库正常蓄水位 872m。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等别为 I 等；大坝及泄水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引水发电系统及消能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

#### 芒市大河：

芒市大河属龙江左岸一级支流，发源于龙陵县金竹坪北部诸山溪，从大山田进入芒市境内，流域面积 1823 平方千米，主河长 107.27 千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20.6 亿立方米。芒市大河流经芒市、风平、三台山、遮放 4 个乡镇、16 个村，是沿线地区农田灌溉和工业用水的取水体。近年来，受城市生活污水污染、农村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影响，流域水质存在超标现象，并且水质逐年下降，枯水季节水质下降情况尤为突出。

芒市总体水质条件良好，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据对芒市的主要水域龙江（电站）水库、弄另水库、果朗河、芒市河等水域进行的定点水质检测结果表明，芒市上述水域的总磷、总氮、挥发酚、非离子氨、石油类、汞、铜、锌、铅、镉等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及《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的规定。集中在农村周围的池塘，由于大量生活用水流入，带入丰富的有机和无机营养盐类，水质肥沃，有利于鱼类饵料生物的繁衍生长，促进食物链的良性循环。但芒市大河地处市区下游，受城市废水污染影响，对区域水产养殖带来一定不良影响。

## 2.2 社会经济概况

### 2.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芒市辖 1 个街道（勐焕街道），5 个镇（芒市镇、遮放镇、勐戛镇、芒海镇、风平镇），5 个乡（轩岗乡、江东乡、西山乡、中山乡、五岔路乡），1 个民族乡（三台山德昂族乡），80 个村民委员会，13 个居民委员会，719 个自然村，1008 个村（居）民小组；

兼辖遮放农场管理委员会（下设 4 个分场，31 个生产队，2 个直属单位）。行政区划详见附图 1。

2013-2017 年，芒市总人口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城镇人口处于不断增加的同时，农村人口则总体呈现逐年减少趋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2017 年芒市总人口达 421654 人，城镇人口 282569 人，城镇化率 67.00%，较 2013 年，总人口增加 28378 人，城镇人口增加 36143 人，城镇化率提高 9.68%，年均城镇化率增速接近 2%。2013-2017 年人口变化趋势见图 2-1。



图 2-1 芒市 2013-2017 年人口变化趋势

### 2.2.2 经济发展概况

从 2013 年到 2017 年，芒市生产总值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7 年全市 GDP 达到 80.7 亿元。三次产业比重由 25 : 24.1 : 50.9 调整为 22.9 : 20.8 : 57.3。第一产业占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下降 3.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实现快速发展，产业发展逐渐从第一和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变。相比 2013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上升

88%，第二产业增加值上升 708%，第三产业增加值上升 408%。相比第二和第三产业，第一产业增势缓慢。芒市 2013-2017 年 GDP 发展趋势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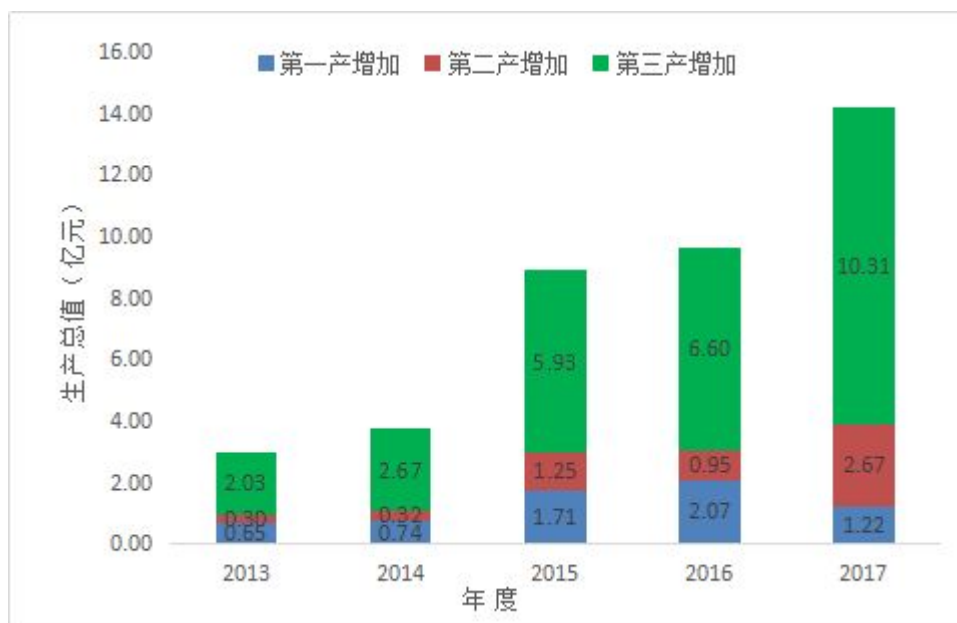


图 2-2 芒市 2013-2017 年 GDP 变化趋势

### 2.2.3 畜牧业发展概况

2013-2017 年，芒市畜牧业产值不断升高，从 2013 年的 5.67 亿元增加到 2017 年的 11.52 亿元，增长 77.77%。2017 年，芒市畜牧业总产值 11.52 亿元，占芒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43.39%，仅次于农业产值，在芒市第一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对畜牧业进行科学规划，引导畜牧产业走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实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的。芒市 2013-2017 年畜牧业产值发展见图 2-3。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

表号: A308表

2013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一、大牲畜				其中: 从事农 事劳役 的	1.牛							(1)黄牛				(2)良种及改良乳牛						
	出栏 数	期末 存栏	其中: 能繁 母畜	肉产 量		出栏 数	期末 存栏	其中:		肉产 量	牛存栏中:			出栏 数	期末 存栏	其中		肉产 量	出栏 数	期末 存栏	其中		肉产 量
								能繁 母畜	当年 生存 畜		(1)肉 用牛 存栏	(2)奶 牛存 栏	(3)役 用牛 存栏			能繁 母畜	当年 生存 畜				能繁 母畜	当年 生存 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芒市	23341	60870	16969	25567	26630	22798	58455	16668	7660	25079	27883	4853	25719	13123	28164	6789	3716	14436	5	57	34	24	6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2025	5800	1294	2214	3657	1870	5387	1257	161	2057	1431	420	3536	455	884	305	25	500					
遮放镇	3640	7386	3066	4004	1789	3640	7364	3066	1564	4004	5485	90	1789	2759	4214	1686	1011	3035					
勐戛镇	2885	8758	2318	3163	3749	2831	8598	2271	1620	3117	3047	1802	3749	2266	5372	1222	1017	2493					
芒海镇	680	1557	339	743	463	661	1543	338	256	727	1080		463	404	562	92	92	444					
风平镇	3777	7673	1885	4139	2915	3708	6751	1717	656	4079	2606	1425	2720	1137	1045	323	144	1250	5	57	34	24	6
轩岗乡	1992	4609	1312	2191	2454	1992	4542	1312	728	2191	1385	770	2387	799	1020	351	236	879					
江东乡	2777	9113	1353	2998	5575	2552	8413	1305	296	2807	3228	138	5047	2288	8087	1156	201	2517					
西山乡	1812	6004	2171	1993	1389	1812	6004	2171	954	1993	4615		1389	987	2389	831	430	1087					
中山乡	906	2246	557	993	892	893	2237	557	431	982	1345		892	551	1271	253	239	606					
三台山乡	793	2291	1472	872	1218	793	2291	1472	506	872	895	178	1218	159	440	138	94	175					
五岔路乡	2001	5377	1202	2199	2519	1993	5269	1202	488	2192	52720	30	2519	1265	2824	432	227	1392					
芒市遮放农场	53	56		58	10	53	56				云南省农牧工程 设计研究院 58 46	10		53	56			58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二)

表号: A308表

2013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3) 水牛				其中:杂交水牛					水牛中:奶水牛					2. 马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芒市	9670	30234	9845	3920	10637	1319	5591	2102	1394	1452	955	4811	2102	705	1053	29	141	34	8	26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1415	4503	952	136	1557	249	521	186	112	274	166	420	186	65	184					
遮放镇	881	3150	1380	553	969	58	93	39	72	64	57	90	39	36	63		4			
勐戛镇	565	3226	1049	603	624	266	1895	695	392	293	187	1802	695	199	206		6			
芒海镇	257	981	246	164	283															
风平镇	2566	5649	1360	488	2823	446	1795	742	432	491	210	1380	742	212	231	16	94	34	8	14
轩岗乡	1193	3522	961	492	1312	92	805	321	155	101	115	770	321	76	127					
江东乡	264	326	149	95	290	52	156	35	69	57	71	141	35	35	78	10	32			9
西山乡	825	3615	1340	524	906															
中山乡	342	966	304	192	376											3	1			3
三台山乡	634	1851	1334	412	697	105	285	64	99	116	73	178	64	50	80					
五岔路乡	728	2445	770	261	800	51	41	20	63	56	76	30	20	32	84		4			
芒市遮放农场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三)

表号: A308表

2013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3. 驴					4. 骡					二、猪					三、羊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芒市	224	790	267	71	209	290	1484			253	235449	207216	12951	180412	205227	17698	22128	10941	3540
勐焕街道办事处											2352	1703	109	1206	2050				
芒市镇	75	124	37	3	83	80	289			74	36496	25347	1446	25504	31811	1711	2356	1019	342
遮放镇		4					14				45359	33472	1858	27418	39537	480	695	416	96
勐戛镇	48	125	47	38	40	6	29			6	27079	23029	1502	26214	23603	3121	5854	2176	624
芒海镇	15	10	1		13	4	4			3	5052	4392	335	5522	4404	182	202	87	36
风平镇	23	359	134	11	20	30	469			26	62710	53170	2622	34266	54660	9010	8229	4568	1802
轩岗乡							67				14301	15022	660	8174	12465	82	374	174	17
江东乡	57	159	48	19	48	158	509			134	12926	13857	823	15591	11267	404	392	158	81
西山乡											4825	7902	1073	6561	4206	23	45		5
中山乡	5	3			4	5	5			4	9981	11164	952	9293	8700	2375	3569	2193	475
三台山乡											3984	7357	741	13210	3473	24	53	32	5
五岔路乡	1	6			1	7	98			6	8578	9797	725	6841	7477	151	207	118	30
芒市遮放农场											1806	1004	105	612	1574	135	152		27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四)

表号: A308表

2013年

单位:头、只、百公斤

项目	1. 山羊				奶山羊			2. 绵羊				四、家禽			(1) 鸡					(2) 鸭			(3) 鹅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鸡存栏中: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肉鸡存栏	蛋鸡存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芒市	14948	19161	9571	2990				2750	2967	1370	550	2102097	983584	31568	2054700	931020	30768	882920	48100	37922	47888	606	9475	4676	188
勐焕街道办事处												2805	1510	42	2805	1510	42	1510							
芒市镇	1711	2356	1019	342								310778	128293	4636	305297	126659	4549	115659	11000	5306	1350	84	175	284	3
遮放镇	480	695	416	96								238470	140820	3591	227540	126050	3413	126050		10630	14230	172	300	540	6
勐戛镇	3121	5785	2176	624					69			117221	86489	1756	115501	83943	1728	83943		1256	1993	19	464	553	9
芒海镇	182	202	87	36								21220	15538	321	18819	12062	282	12062		2240	3154	36	161	322	3
风平镇	6260	5534	3198	1252				2750	2695	1370	550	959620	292820	14402	954310	286440	14314	281440	5000	4580	5550	73	730	830	15
轩岗乡	82	374	174	17								81605	48472	1258	70809	45000	1062	45000		5178	2926	84	5618	546	112
江东乡	404	392	158	81								140117	81016	2108	135010	68862	2022	68862		3458	11225	53	1649	929	33
西山乡	23	45		5								49413	34502	742	48752	32400	730	32400		407	1603	7	254	499	5
中山乡	2375	3366	2193	475					203			23029	28253	345	22852	27688	342	27688		163	515	3	14	50	
三台山乡	24	53	32	5								38120	31155	572	37848	30757	568	30757		162	275	2	110	123	2
五岔路乡	151	207	118	30								49689	39696	746	45147	44629	667	44629		4542	5067	73			
芒市遮放农场	135	152		27								70010	45020	1049	70010	45020	1049	12920	32100						

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

表号:A308表

2014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一、大牲畜				大牲畜中: 从事农 用劳役	1.牛							(1)黄牛				(2)良种及改良乳牛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在期末存栏中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1)肉用牛存栏	(2)奶牛存栏	(3)役用牛存栏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芒市	25040	61290	16881	27970	27398	24381	59853	16735	7521	26822	28262	4631	26960	14304	29948	7169	3837	15741	5	79	59	24	5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2081	5695	1153	2407	3536	1963	5517	1141	220	2159	1530	451	3536	571	1170	296	58	631					
遮放镇	3751	7593	3147	4133	1457	3740	7583	3144	1641	4115	6044	82	1457	2843	4766	1907	1144	3127					
勐戛镇	3150	8968	2326	3487	3856	3110	8844	2281	1626	3421	3127	1861	3856	2493	5455	1181	995	2742	5	54	45	24	5
芒海镇	964	1496	351	1070	438	950	1493	351	254	1046	1055		438	561	549	119	115	618					
风平镇	4104	7437	1773	4663	3011	3863	6915	1728	692	4249	2778	1126	3011	1236	1090	346	177	1360		25	14		
轩岗乡	2122	4745	1325	2334	2346	2122	4722	1325	739	2334	1575	801	2346	865	1118	359	237	951					
江东乡	2873	9039	1380	3272	5668	2656	8555	1342	196	2923	3210	120	5225	2517	8267	1167	149	2771					
西山乡	1899	6100	2137	2090	2322	1899	6100	2137	943	2090	3778		2322	979	2322	818	418	1078					
中山乡	985	2303	642	1084	1097	983	2290	642	319	1081	1193		1097	499	1635	384	206	549					
三台山乡	861	2380	1423	947	1094	861	2380	1423	400	947	1131	155	1094	312	621	148	109	343					
五岔路乡	2119	5468	1224	2339	2573	2103	5388	1221	491	2313	2780	35	2573	1297	2889	444	229	1427					
芒市遮放农场	131	66		144		131	66			144	61		5	131	66			144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二)

表号: A308表

2014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3) 水牛					其中:杂交水牛					水牛中:奶水牛					马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芒市	10072	29826	9507	3660	11076	1412	5394	2027	1214	1553	932	4552	2027	615	1027	42	81	27	14	71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1392	4347	845	162	1528	135	525	199	138	149	120	451	199	69	132					
遮放镇	897	2817	1237	497	988	39	85	38	31	42	25	82	38	15	28	2	3	1		2
勐戛镇	612	3335	1055	607	674	352	1958	744	415	388	185	1807	744	213	204	2	9	3	1	2
芒海镇	389	944	232	139	428															
风平镇	2627	5800	1368	515	2889	603	1541	605	349	663	430	1101	605	173	473	35	55	21	10	64
轩岗乡	1257	3604	966	502	1383	151	845	333	191	166	67	801	333	95	74					
江东乡	139	288	175	47	152	46	135	31	25	50	41	120	31	17	45	3	3			3
西山乡	920	3778	1319	525	1012															
中山乡	484	655	258	113	532												5	2		
三台山乡	549	1759	1275	291	604	71	263	55	49	78	58	155	55	25	64					
五岔路乡	806	2499	777	262	886	15	42	22	16	17	6	35	22	8	7		6		3	
芒市遮放农场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三)

表 号: A308表

单 位:头、百公斤

项目	2014年																								
	驴					骡					二、猪					三、羊					1. 山羊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芒市	230	451	118	75	407	387	905			670	255001	216193	12820	171475	225581	19337	23625	11178		3867	16123	20504	9745		3225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32	61	12	2	72	86	117			176	39262	25828	1154	21382	34639	1874	2395	1036		375	1874	2395	1036		375
遮放镇	3	3	2		5	6	4			11	49930	36050	1851	27453	44026	520	700	413		104	520	700	413		104
勐戛镇	33	91	42	32	55	5	24			9	31273	25691	2080	26768	27608	3473	5993	2253		694	3409	5948	2228		682
芒海镇	8	1			13	6	2			11	5285	3988	134	5162	4739	212	446	191		42	212	446	191		42
风平镇	90	195	24	22	153	116	272			197	67718	55513	2241	31813	59523	9635	8619	4416		1927	6485	5748	3008		1297
轩岗乡							23				15207	15451	612	8987	13470	101	410	188		20	101	410	188		20
江东乡	61	98	38	19	104	153	383			242	13960	14466	780	13922	12373	534	514	279		108	534	514	279		108
西山乡											5260	8350	978	6041	4998	37	50	20		7	37	50	20		7
中山乡	1				2	1	8			1	10675	11649	1296	12686	9482	2573	4055	2193		515	2573	3850	2193		515
三台山乡											4517	7781	764	10447	4063	36	95	56		7	36	95	56		7
五岔路乡	2	2			3	14	72			23	9807	10123	810	6151	8718	182	233	133		36	182	233	133		36
芒市遮放农场											2107	1303	120	663	1942	160	115			32	160	115			32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四)

表号: A308表

2014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奶山羊			2. 绵羊			四、家禽			(1)鸡					(2)鸭			(3)鹅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其中: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能繁母畜	能繁母畜		能繁母畜	能繁母畜								肉鸡存栏	蛋鸡存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芒市				3214	3121	1433	642	2314391	1064631	34638	2274972	1012832	34121	392998	81500	34926	47493	418	4493	4303	90
勐焕街道办事处																					
芒市镇								332116	135113	4977	331087	131881	4966	89887	3000	861	2980	10	168	252	1
遮放镇								258500	134200	3832	246740	119660	3700	29000		11440	14000	116	320	540	7
勐戛镇				64	45	25	12	128144	91309	1927	126252	88696	1893			1382	2047	23	510	566	11
芒海镇								20447	13828	293	17103	11281	257			3148	2310	32	196	237	4
风平镇				3150	2871	1408	630	1069270	326040	16016	1062770	318510	15942	263980	7500	5610	6810	56	890	720	18
轩岗乡								77355	48237	1152	74030	45410	1110	6000	5000	2508	2329	26	817	498	16
江东乡								147310	76123	2219	141487	65528	2119			4648	9690	75	1175	905	25
西山乡								53500	34600	805	52838	33300	792			401	965	7	261	335	6
中山乡					205			24939	29958	374	24406	29174	368			451	682	5	82	102	1
三台山乡								41162	32525	618	40916	32022	614			172	352	3	74	148	1
五岔路乡								49848	47788	748	45543	42460	683	4131		4305	5328	65			
芒市遮放农场								111800	94910	1677	111800	94910	1677		66000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一)																							
2017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一、大牲畜				大牲畜中:从事农劳役	1.牛							(1)黄牛					(2)良种及改良乳牛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在期末存栏中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1)肉用牛存栏	(2)奶牛存栏	(3)役用牛存栏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存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芒市	56324	103296	33065	61899	24860	56048	102542	32925	151116	61659	76227	1982	24333	40502	71833	23932	11271	44521					
芒市镇	5306	9043	2005	5837		5306	9013	2005	356	5837	8853	160		2490	4626	1166	225	2738					
遮放镇	9019	17023	6859	9923	366	9016	17016	6855	3911	9920	16628	22	366	7914	14622	5850	3508	8707					
勐戛镇	8859	18082	6033	9733	8374	8811	18018	6009	4059	9691	8432	1276	8310	7841	13084	4805	3359	8626					
芒海镇	2116	3194	1152	2329	641	2114	3191	1152	872	2327	2553		638	1469	2502	922	721	1617					
风平镇	7719	12200	2602	8462	4855	7603	12011	2523	972	8364	6801	486	4724	4224	5408	1002	269	4610					
轩岗乡	4506	8124	2033	4957	1907	4506	8101	2033	745	4957	6179	38	1884	1413	2133	609	178	1554					
江东乡	4971	9719	2359	5447	3108	4877	9406	2342	611	5365	6611		2795	4726	9193	2255	545	5199					
西山乡	4008	8605	3046	4411	2726	4008	8601	3046	877	4411	5879		2722	2642	5879	1795	490	2907					
中山乡	2651	5545	1480	2916	30	2649	5502	1466	150	2914	5383		119	2494	5250	1388	119	2744					
三台山乡	2304	4812	2493	2534	440	2304	4812	2493	1602	2534	4372		440	1786	3636	1821	1243	1965					
五岔路乡	4414	6344	2843	4854	2406	4403	6266	2841	961	4843	3938		2328	3052	4902	2159	614	3358					
芒市遮放农场	451	605	160	496	7	451	605	160		496	598		7	451	598	160		496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二)																				
2017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3)水牛					水牛中:奶水牛					2.马					3.驴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芒市	15546	30709	8993	3845	17138	97	1982	158	68	58	44	102	71	40	37	92	132	69	34	80
芒市镇	2816	4387	839	131	3099	37	160	64	21											
遮放镇	1102	2394	1005	403	1213		22				3				3		5	4		
勐戛镇	970	4934	1204	700	1065		1276				5	12	3	1	4	39	36	21	16	35
芒海镇	645	689	230	151	710															
风平镇	3379	6603	1521	703	3754	60	486	94	47	58	36	75	62	38	30	40	45	17	11	34
轩岗乡	3093	5968	1424	567	3403		38													
江东乡	151	213	87	66	166											13	20	17	7	11
西山乡	1366	2722	1251	387	1504															
中山乡	155	252	78	31	170							9	4				26	10		
三台山乡	518	1176	672	359	569															
五岔路乡	1351	1364	682	347	1485							6	2	1						
芒市遮放农场		7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三)																						
2017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4. 骡				二、猪						三、羊				1. 山羊				2. 绵羊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在期末存栏中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其中:能繁母畜	肉产量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能繁母畜	当年生仔畜													
甲	1	2	3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芒市	140	520			123	284891	201623	13777	192971	218448	25831	33226	16889	5164	20900	28400	14418	4177	4931	4826	2471	987
芒市镇		30				34027	20036	804	13714	26125	2218	2774	1158	444	2218	2774	1158	444				
遮放镇		2				56013	35012	2453	46500	43678	685	2157	1294	137	685	2157	1294	137				
勐戛镇	4	16			3	40171	32380	2528	35199	31104	5126	7275	3118	1021	5105	7233	3098	1016	21	42	20	5
芒海镇	2	3			2	6872	5041	393	6846	5223	314	975	338	64	314	975	338	64				
风平镇	40	69			34	72039	50049	2025	29873	55220	11010	8879	4769	2202	6141	4523	2477	1228	4869	4356	2292	974
轩岗乡		23				20097	10002	601	7824	15520	201	751	465	41	201	751	465	41				
江东乡	81	293			71	15608	7003	611	9578	11727	682	672	355	136	682	672	355	136				
西山乡		4				6806	9002	1032	6102	4802	80	130	25	17	80	130	25	17				
中山乡	2	8			2	13081	11029	1069	9290	10064	4839	8422	4780	967	4798	7994	4621	959	41	428	159	8
三台山乡						6034	8277	879	16340	4464	156	342	172	31	156	342	172	31				
五岔路乡	11	72			11	11440	11032	902	8745	8631	282	402	215	56	282	402	215	56				
芒市遮放农场						2703	2760	480	2960	1890	238	447	200	48	238	447	200	48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四)																				
2017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四、家禽			(1)鸡					(2)鸭			(3)鹅			五、家养动物			1. 兔子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其中: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肉鸡存栏	蛋鸡存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芒市	2406777	1126027	35969	2348495	1073648	35266	362781	88500	53367	47432	589	4915	4947	114	3411	12577	393			
芒市镇	360814	133364	5404	358804	132117	5382	64351		1813	1247	21	197		1	144	1545	7			
遮放镇	320400	142160	4750	308470	127550	4627	30000	6500	11600	14020	116	330	590	7	825	4374	83			
勐戛镇	141482	100980	2113	139285	97528	2087			1618	2696	13	579	756	13	796	2744	130			
芒海镇	24916	18848	357	21557	14886	323			3149	3553	30	210	409	4	170	840	4			
风平镇	1009460	337540	15146	1000320	328500	15007	218900	12000	8303	8454	121	837	586	18						
轩岗乡	83038	51002	1251	68304	43669	1063	8000	5000	13481	6440	149	1253	893	39	88	722	9			
江东乡	162011	80028	2408	156021	76252	2340			5046	3048	49	944	728	19	273	329	47			
西山乡	58263	37080	876	57081	35634	856			784	1097	10	398	349	10						
中山乡	28131	32109	422	27981	31693	420			150	335	2		81							
三台山乡	45411	34141	681	44683	32430	670			561	1156	8	167	555	3						
五岔路乡	57751	57575	833	50889	52189	763	5330		6862	5386	70				1115	2023	113			
芒市遮放农场	115100	101200	1728	115100	101200	1728	36200	65000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五)																					
2017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2. 肉狗			3. 其它			六、野生动物饲养			1. 豪猪			2. 野猪			3. 竹鼠			4. 其它野生动物饲养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出栏数	期末存栏	肉产量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芒市	3411	12577	393				770	1655	18	25	215	3		25		745	1415	15			
芒市镇	144	1545	7				660	1150	13							660	1150	13			
遮放镇	825	4374	83																		
勐戛镇	796	2744	130																		
芒海镇	170	840	4					25						25							
风平镇							12	45	1	12	45	1									
轩岗乡	88	722	9																		
江东乡	273	329	47				85	265	2							85	265	2			
西山乡																					
中山乡																					
三台山乡																					
五岔路乡	1115	2023	113				13	170	2	13	170	2									
芒市遮放农场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六)														
2017年														
单位:头、百公斤														
项目	七、禽蛋产量					八、生牛奶产量	其中:水牛奶	九、活的家禽产品	1. 蚕茧产量	2. 蜂蜜产量	3. 蜂蛹产量	十、当年出售仔猪数(头)	十一、肉类总产量	十二、水产品产量
	1	其中:鸡蛋	鸭蛋	鹅蛋	其它禽蛋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芒市	21087	19865	1164	58		10752	10192	1885	1445	336	186	121667	321891	124020
芒市镇	2206	2006	200			802	802	3	3			8229	37830	7040
遮放镇	1702	1663	39			144	144	18		4	14	28741	58571	26200
勐戛镇	1713	1713				7174	7174	1318	1146	55	117	26410	44101	150
芒海镇	410	343	61	6								4103	7977	120
风平镇	2202	1636	563	3		2072	2072	31		20	11	13930	81031	79070
轩岗乡	1651	1481	170			560		3			3	7148	21778	5100
江东乡	1600	1472	79	49				428	229	161	38	7623	19767	1000
西山乡	310	310						39		39		2211	10106	200
中山乡	307	307						45	21	21	3	3303	14369	90
三台山乡	304	304										12288	7710	300
五岔路乡	662	610	52						46	36		5651	14489	950
芒市遮放农场	8020	8020										2030	4162	3800



图 2-3 芒市 2013-2017 年畜牧业产值变化趋势

#### 2.2.4 渔业发展概况

2013-2017 年，芒市渔业发展主要分为两个阶段，2017 年，芒市渔业总产值 1.53 亿元，占芒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6.13%，芒市 2013-2017 年渔业产值发展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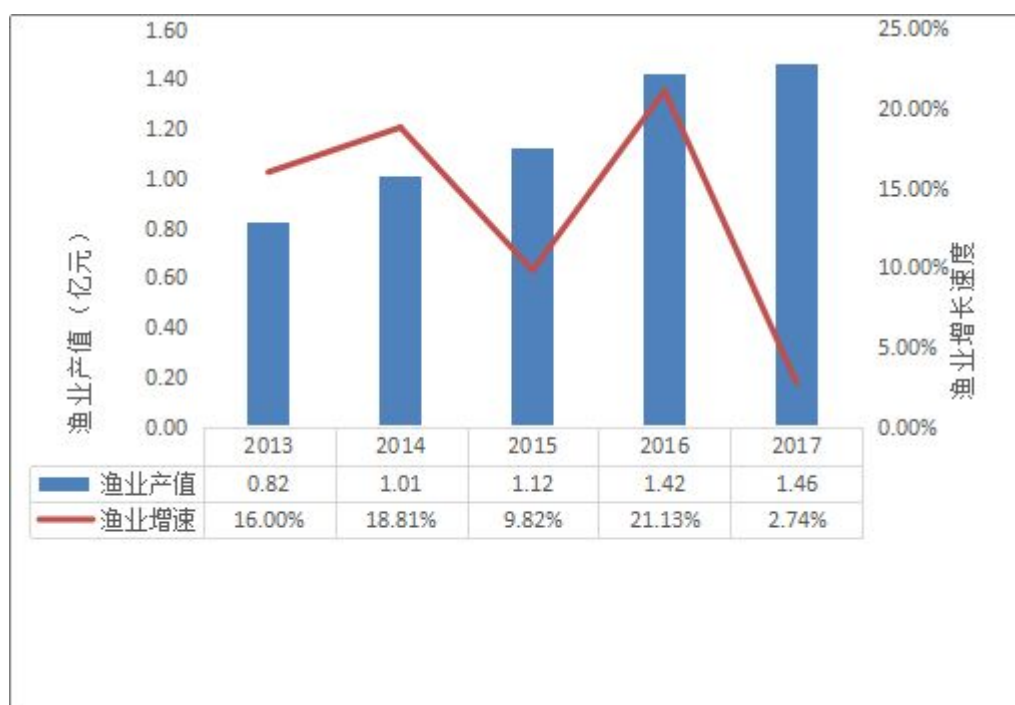


图 2-4 芒市 2013-2017 年渔业变化趋势

## 第三章 畜禽、水产养殖环境影响分 析

### 3.1 畜禽、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 3.1.1 畜禽、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芒市的畜牧业主要以肉猪，家禽，肉牛为主导产业，随着市场需求变化，畜禽养殖从品种和养殖方式上有所变化。肉猪规模养殖场以养殖二元母猪，生产三元商品仔猪为主；肉鸡养殖，肉鸡规模养殖场以全舍饲养和生态放养土杂鸡为主；肉牛规模养殖场以短期育肥为主。

芒市畜牧业正处于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期，近年来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的实施，畜禽养殖扶持力度加大，现代养殖技术的推广应用，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得到较大发展，畜禽规模养殖场（户）不断增加。2016年肉猪出栏100头以上规模养殖户65户，占全市养猪户的1.5%，出栏肥猪3.01万头，占全市肥猪出栏的21%，存栏1.32万头，占全市生猪存栏的16%。肉禽出栏1000只以上规模养殖户37户，占全市家禽养殖户的62.3%；出栏肉禽180.50万只，占全市肉禽出栏的75.3%；存栏69.9万只，占全市肉禽存栏的62.1%。肉牛存栏10头以上养殖户

563 户，占全市养牛户数的 19.6%，出栏肉牛 33201 头，占全市肉牛出栏的 59.24%；存栏 85200 头，占全市肉牛存栏的 83.09%。肉羊存栏 30 只以上养殖户 27 户，占全市肉羊养殖户的 83.4%，出栏肉羊 24686 只，占全市肉羊出栏的 95.56%；存栏 16584 只，占全市肉羊存栏的 49.91%。从以上数据看出，规模养殖已成为芒市畜牧业生产的主要力量。





### 州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统计表

填报

单位:芒

市畜牧兽

医局

(场:肉鸡 5000 只以上;小

区:肉鸡 10000 只以上)

单位:

羽

序号	县别	种畜 禽场证书 编号	养殖场/养殖 小区名称	养殖地址	畜禽 品种	存栏	年出栏	粪污处理 方式	粪污 处理是否 达标	备注
1	芒市		连升养鸡场	轩岗街子	肉鸡		15000	干清粪	否	
2	芒市		王其左蛋鸡 场	轩岗乡轩蚌 村	蛋鸡	8000	12000	干清粪+沼 气池	是	
3	芒市		翠品养鸡场	五岔路乡芒 蚌村	土鸡	2600	2800	干清粪+沼 气池	是	
4	芒市		丹凤养鸡场	五岔路弯 丹、孟广中寨旁				干清粪	否	
5	芒市		清龙养鸡场	五岔路弯丹 孟广中寨				干清粪	否	
6	芒市		彭武善养鸡 场	五岔路乡六 仰	土鸡	8000	6000	干清粪+沼 气池	否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7	芒市		兴发生态养鸡场	遮放镇街道村一队	肉鸡	30000	75000	干清粪	否	与冯六英是一家
8	芒市		芒喊养鸡场	遮放镇芒喊	肉鸡			干清粪	否	现只养蛋鸡
9	芒市		明发生态养鸡场	遮放镇户闷村	土鸡			干清粪+三级处理池	是	
10	芒市		野珍土鸡养殖场	三台山乡出冬瓜村	土鸡			干清粪+三级处理池	是	
11	芒市		和熙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江东乡仙仁洞杨家寨	德宏鸡	8200	2420	干清粪+沼气池	是	
15	芒市		杰发养鸡场	芒市镇松树寨	肉鸡	6600	60000	干清粪	否	
16	芒市		宏市养鸡场	芒市镇松树寨	肉鸡	3000	12000	干清粪	否	现存栏未达到
17	芒市		陈永明养禽场	芒市镇拉怀村	土杂鸡	3300	21466	干清粪	否	现存栏未达到
18	芒市		杨顺东养禽场	芒市镇垃圾处理场旁	土鸡	2000	13000	干清粪	否	现存栏未达到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19	芒市	天顺养殖场	芒市镇中东村厂河小组	土鸡	8000	40000	干清粪+三级处理池	是	
20	芒市	陈清养殖场	芒市镇拉怀村委会芒乖	肉鸡	5000	35000	干清粪	否	
21	芒市	金小福养鸡场	风平镇等稿村	肉鸡	11000	43000	干清粪	是	
22	芒市	许黎养鸡场	风平镇等稿村	肉鸡	10000	40000	干清粪	是	
23	芒市	曹发富养鸡场	风平镇遮晏村	肉鸡	25000	90000	干清粪	是	
24	芒市	艾桂珍养鸡场	风平镇军分区	肉鸡	12000	46000	干清粪	是	
25	芒市	王丽琼养鸡场	风平镇拉老村	肉鸡	7000	23000	干清粪	是	
26	芒市	陈小军养鸡场	风平镇遮晏村	肉鸡	27000	95000	干清粪	是	
28	芒市	蒋华养鸡场	风平镇芒黑村	肉鸡	6000	14500	干清粪	否	
29	芒市	芒掌养鸡专业合作社	风平镇芒掌村	肉鸡	20000	80000	干清粪	是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30	芒市		芒里正大养鸡场	风平镇芒里村	肉鸡	25000	80000	干清粪	是	
31	芒市		文昌土鸡养殖基地	风平镇芒别村	文昌鸡	40000	105000	干清粪+沼气池	是	
32	芒市		鑫缘养家庭农场	风平镇兴侨社区三组	土鸡	6500	25000	干清粪+三级处理池	是	
33	芒市		兴岳山鸡养殖场	风平镇芒赛村芒烘一组	土鸡	2500	14000	干清粪+三级处理池	是	
34	芒市		苏玉海养鸡场	风平镇等岗村	土鸡	2000	8000	干清粪	否	
35	芒市		何开培养殖场	风平镇帕底工业园区旁	肉鸡	4000	12000	干清粪	否	
36	芒市		杨登学养鸡场	风平镇军分区	肉鸡	9000	32800	干清粪+三级处理池	是	
37	芒市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养殖场	风平镇后谷庄园	土鸡	30000	100000	生态排放	否	

其他养殖情况另附表

渔业养殖品种主要以传统的“四大家鱼”及罗非鱼、胡子鲶等为主，其他名特优水产养殖品种有：黄颡鱼、斑点叉尾鮰、罗氏沼虾、甲鱼、丁桂鱼等；通过兴办科技推广、项目示范带动的实施，芒市渔业经济整体取得了长足发展。

2017年全市渔业产值16400万元，同比增2.74%。水产品养殖面积共计9750亩，养殖面积与去年持平；其中：池塘养殖面积6750亩（芒市镇721亩，风平镇4607亩，轩岗乡261亩，遮放镇750，遮放农场231亩，勐戛镇35亩，西山乡62亩，三台山乡83亩），水库养殖面3000亩。渔业总产量9477吨，比去年同期的9300吨增2%。

### 3.1.2 畜禽、水产养殖存在问题

近年来，通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户）项目建设，规模养殖场（户）防污设施得到改善，无害化和防污处理能力得到加强，多数规模养殖场（户）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污物做到无害化处理。但也还存在以下污染问题，一是部分散养户，由于资金缺乏，没有建设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或者处理设施差，污水、污物得不到有效处理，并且达不到发放动物防疫合格证审批条件，监管难度较大；二是普遍存在畜禽鱼混养的传统养殖方式，管理方式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落后，鱼塘上养猪、养鸡，猪粪、鸡粪及污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鱼塘，又随着捕捞季鱼塘放水造成水体污染，乱排乱放现象突出；三是泔水养鱼户，用泔水喂鱼，养殖环境差，捕捞季鱼塘放水造成水体污染。



图 3-1 勐板河水库现状

随着城镇不断扩大，各种开发项目的开展，靠近城镇的养殖场地，以及坝区的部分养殖场地被征用，城镇及城郊已不适宜养殖生产；考虑到养殖场地的长期性，畜禽养殖生产逐步向半山、半坝及山区转移，也导致了山区、半山区河流沟渠水环境的严重污染，山区、半山区河流沟渠基本位于芒市城区上游，对城区水环境造成严重威胁。

经现场调查结果显示芒市城区周边主要造成污染的河流有：芒市河、果郎河。此片区的畜禽及水产养殖污染物的随意排放直接导致了城镇的村容村貌、河流水质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部分河流最终汇入湖泊水库中，影响到城区的水环境质量。其污染现状及养殖现状部分示意图见图 3-2、3-3、3-4。



图 3-2 芒市河现状



图 3-3 果郎河上下游水体对比



图 3-4 畜禽、水产养殖现状示意图

芒市畜禽及水产养殖相对缺乏科学的养殖规划，养殖模式集约化程度较低，养殖许可证照的办理发放工作问题多，困难大。渔业产业虽然是农业生产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虽有养殖传统，但产业培育起点低、基础差、规模小，配套发展严重缺乏，资金投入量过少。因此为兼顾芒市城市发展规划和饮水安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划定畜禽及水产禁养区、限养区尤为重要。

### 3.2 畜禽、水产养殖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现状分析发现畜禽、水产养殖在芒市的产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也存在规划不合理、污染河流严重的问题。本节将从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测算的视角解析畜禽、水产养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权重。

根据《全国水环境容量核定技术指南》《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文件，对芒市域分析畜禽养殖带来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进行分析，计算方法和过程如下：

针对畜禽，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个体日产粪量（千克/天）×饲养期（天）×饲养数（头、只）×畜禽粪中污染物平均含量（千克/吨）\* $10^{-6}$ +个体日产尿量（千克/天）×饲养期（天）×饲养数（头、只）×畜禽尿中污染物平均含量（千克/吨）\* $10^{-6}$ 。  
对畜禽废渣以回收等方式进行处理的污染源，按产生量的 12% 计算污染物流失量。

畜禽粪尿排泄系数及污染物含量见表 3-1、表 3-2。

表 3-1 畜禽粪尿排泄系数

项目	单位	牛	猪	鸡	鸭
粪	千克/天	20.0	2.0	0.1	0.1
	千克/年	7300.0	300.0	6	6
尿	千克/天	10.0	3.3	—	—
	千克/年	3650.0	495	—	—
饲养周期	天	365	150	60	60

表 3-2 畜禽粪便中污染物平均含量 (单位: 千克/吨)

项目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牛粪	31.0	1.7	1.2	4.4
牛尿	6.0	3.5	0.4	8.0
猪粪	52.0	3.1	3.4	5.9
猪尿	9.0	1.4	0.5	3.3
鸡粪	45.0	4.8	5.4	9.8
鸭粪	46.3	0.8	6.2	11.0

针对水产养殖, 污染物排放量=排污系数×养殖增产量。排放系数见表 3-3。

表 3-3 水产品排污系数表: 千克/吨

项目	COD <sub>cr</sub>	总氮	总磷
鲤鱼	12.65	0.85	0.15
鲢鱼	65.83	7.44	0.54
罗非鱼	48.71	3.44	0.45

通过以上方法的测算芒市畜禽和水产养殖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芒市 2013-2017 年各乡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图 3-4、3-5、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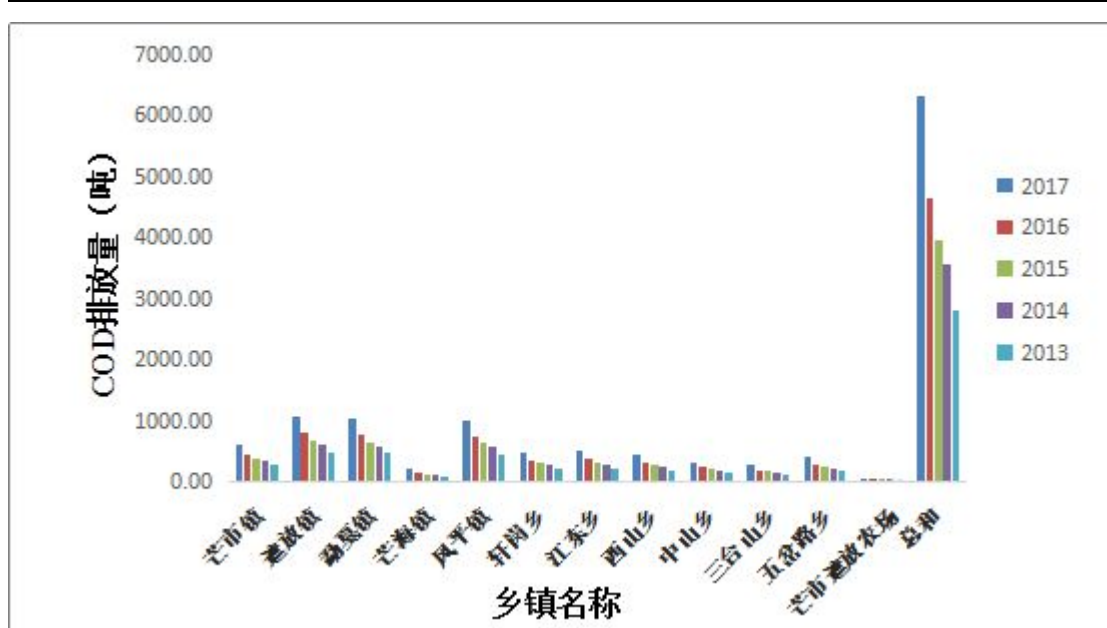


图 3-4 芒市畜禽养殖 COD 排放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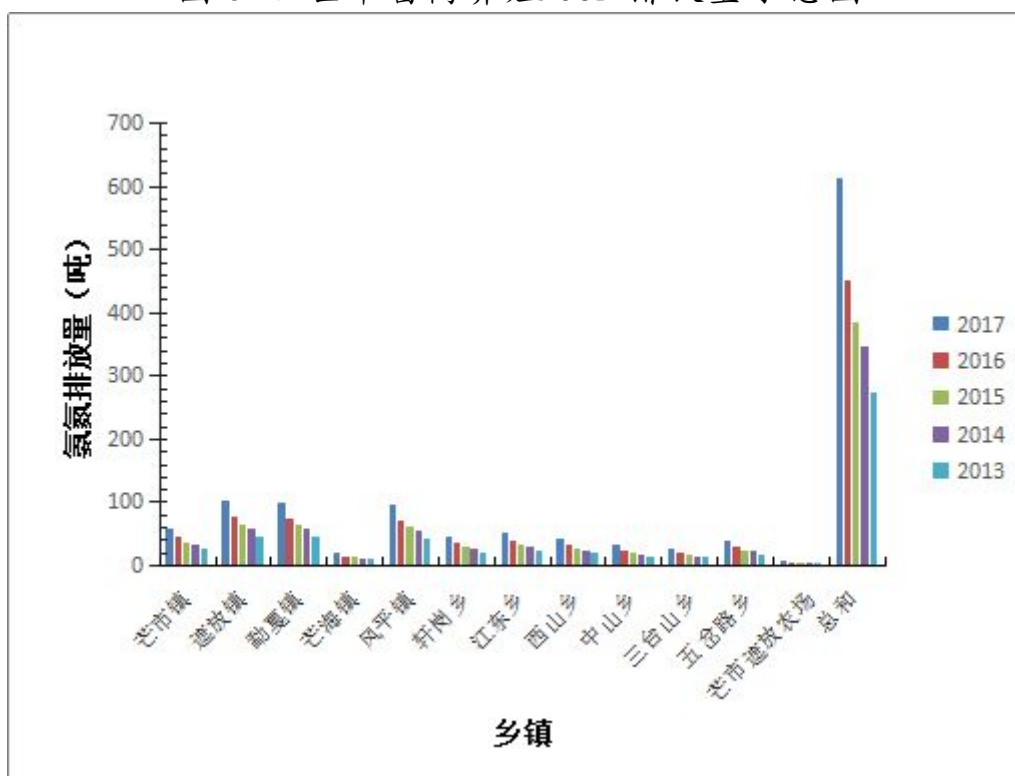


图 3-5 芒市畜禽养殖氨氮排放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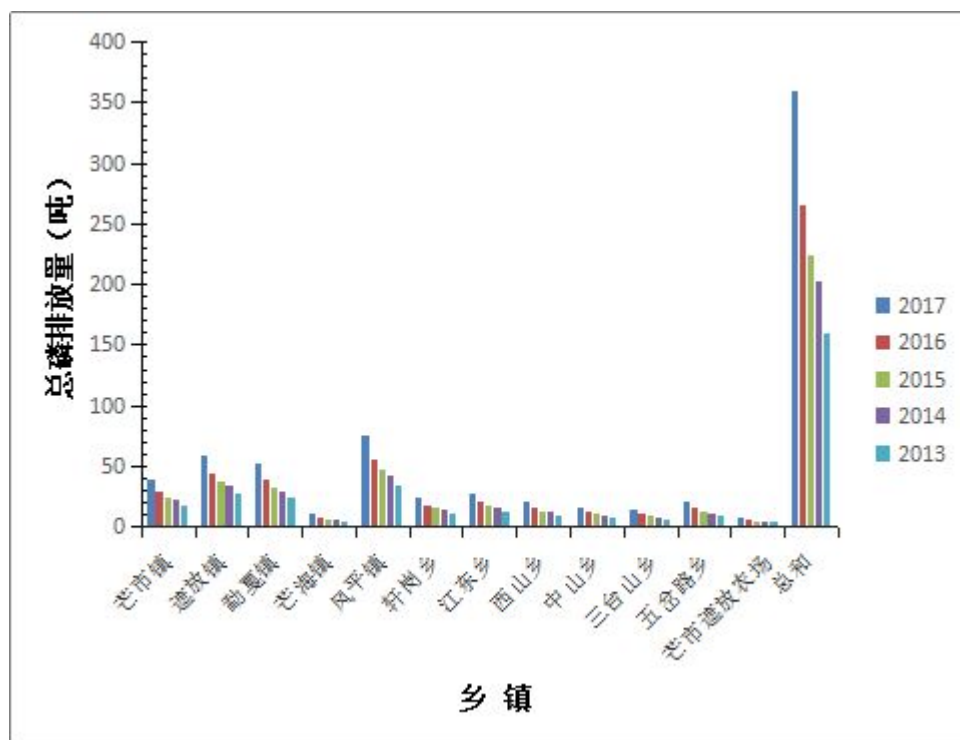


图 3-6 芒市畜禽养殖总磷排放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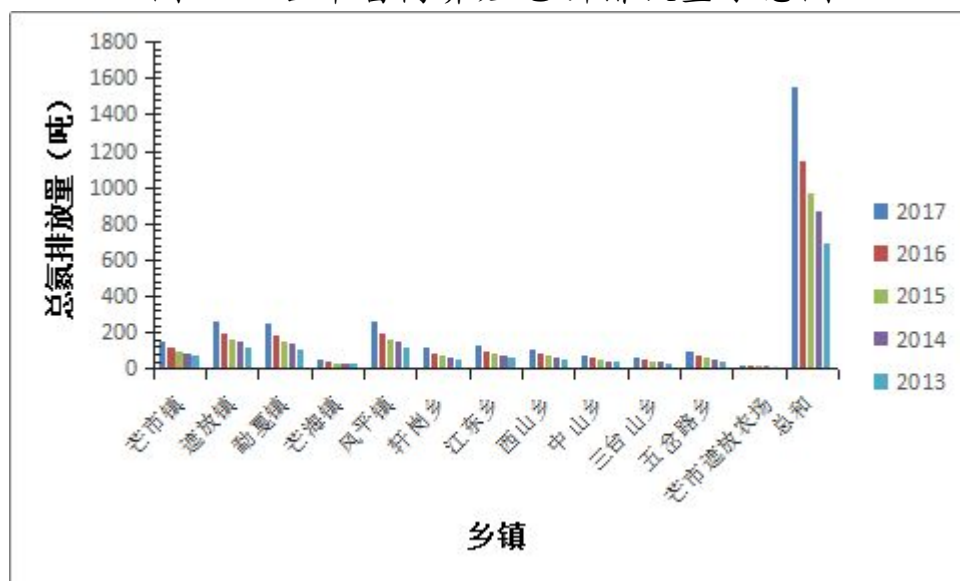


图 3-7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总氮排放量示意图

表 3-4 芒市 2013-2017 年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估算表 (单位: 吨)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COD	2800.65	3545.13	3928.09	4639.31	6302.46
氨氮	272.43	344.85	382.10	451.28	613.06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总磷	159.61	202.04	223.87	264.40	359.18
总氮	686.21	868.63	962.46	1136.72	1544.22

芒市 2013-2017 年畜禽及水产养殖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分析可知：2013 至 2017 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逐步增加，COD 排放量从 2800 吨/年增至 6302 吨/年；氨氮排放量从 272 吨/年增至 613 吨/年；总磷排放量从 159 吨/年增至 359 吨/年；总氮排放量从 686 吨/年增至 1544 吨/年。

芒市 2013-2017 年畜禽及水产养殖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分乡镇的排放分析可知：2013-2017 年期间，遮放镇和勐戛镇两乡镇排放总量均占芒市 12 个乡镇总量的 30%以上。综上所述，近几年，芒市来自于畜禽养殖业排放的污染物量逐年剧增，并且遮放镇和勐戛镇的污染物排放量比重较大，对芒市区的居住环境已产生一定威胁。因此重视畜禽及水产养殖带来的环境污染刻不容缓。

## 第四章 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

### 4.1 划定方法

#### (一) 数字模型法

数值模型法主要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提供的方法。在该方法中，其中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分大型水库和中小型水库两种。中小型水库和单一供水功能的湖泊、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大型水库部分水域划为一级保护区时，需采用二维数值模型方法进行划分。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二级保护区边界至一级保护区的径向距离大于所选定的主要污染物，或水质指标从二级保护区水质标准允许的浓度衰减到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允许的浓度水平所需的距离。准保护区(亦称三级保护区)为水库控制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范围。

数值模型法完全体现了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原则，即把水库控制流域看作一个统一整体，实质上就是针对一定体积水体的环境容量问题。在最不利条件下，当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时，一级保护区有足够的自净能力保证取水口的水质达到“Ⅱ”类水的标准；当三级保护区即准保护区水质低于“Ⅲ”类水的标准时，二级保护区有足够的自净能力，保证二级保护区与一级保护区的交界处水质达到

<http://www.cnki.net>

“Ⅲ”类水标准。因此,如果数值模型法可完全得到运用,其划定的水源保护区是非常科学的。该模型在计算方法为:

$$C(x, y) = \frac{M}{4\pi h (x/u_x)^2 \sqrt{D_x D_y}} \times \exp\left[-\frac{(y - u_y x / u_x)^2}{4D_y x / u_x}\right] \exp\left[-K \frac{x}{u_x}\right]$$

## (二) 类比经验法

类比经验法是我国目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主要方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水库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为取水口半径 300—500m 范围内的水域。中小型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面积设定为二级保护区,大型水库以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 2000m 为二级保护区水域面积,但不超过水面范围。由于类比经验法操作简单,划分容易,因此在实际中广为适用。

## (三) GIS 技术辅助法

为了使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又遵循自然环境地形特征,必须获取相关的社会经济数据和实地调查的自然数据。目前利用遥感与 GIS 技术作为水资源或流域研究的技术手段已相当普及并体现出其优越性。遥感影像能够快速客观地反映地表信息,从而得到所需的多种专题信息。GIS 技术能够综合利用多种数据源(包括地理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建立分析模型,用以辅助规划、管理、决策等。采用 GIS 技术辅助方法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原则为:(1)对水库等大面积保护

水体，以被保护水体为中心，将外延第一重山山峰的连线所包括的所有陆域和水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2）将基于地形图界定的全流域边界线所包括的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所有陆域和水域划分为二级保护区。这一原则反映了进入水库的河流是沿着何种方式进入水库的，因此在这样的原则下划分的保护区可清楚地探明入库污染物的来源。

## 4.2 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源头水保护区和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六类，其中禁止建设养殖场的为禁养区Ⅰ类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为Ⅱ类区。禁养区总面积 1426.65km<sup>2</sup>，占芒市国土面积的 47.76%。芒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如下：

### 4.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划定

####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范围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

## **(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范围**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以外至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内的汇水区域。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饮用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详细分布见下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陆域划定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A1-1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 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9.9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2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 域)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55.66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3	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48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4	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15.3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5	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4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6	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15.66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7	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52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8	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11.1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9	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96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0	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14.08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1	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1.17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2	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46.54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3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7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4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8.69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5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84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6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8.09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1-17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	0.75	禁止建设养殖场
A1-18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 护区	9.7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合计		200.67	

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

染物

## 4.2.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划定

### (1) 芒市菲氏叶猴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118.2km<sup>2</sup>）

芒市菲氏叶猴栖息地自然生境为国有林、集体林（天然林），总面积 24107 亩（1607.133 公顷），共分以下四个片区：

猫岭干脚片区：面积 703.4km<sup>2</sup>，四至界限划定，东：老团坡隔界（大洼子）至国有林；南：从国有林到干水田沟坝头；西：从干水田沟坝头上到水井单腰大路上老鹰坪子；北：顺老鹰坪子到老田坡老寨。

大河岭干片区：面积 118.2km<sup>2</sup>，属菲氏叶猴保护区核心区，四至界限划定，东：大河岭干顺野牛坝河下至芒杏河；南：从芒杏河至水井山；西：老团坡隔界（大洼子）至国有林（桦桃林人工林）；北：国有林至大河岭干。

长岭干片区：面积 460.733km<sup>2</sup>，四至界限划定，东：从河头公路顺懒碓房洼子至芒杏河；南：芒杏河；西：从芒杏河顺野牛坝河上大河岭干至大靛地老寨；北：大靛地老寨至龙陵界公路（河头公路）。

花岩洼片区：面积 324.8km<sup>2</sup>，四至界限划定，东：顺云茂村下至王工厂，从王工厂下到白坟至芒杏河；南：芒杏河；西从芒杏河顺懒碓房洼字上至河头公路；北从河头公路顺线界（龙陵交界）至云茂村。

**(2)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保护区（核心区面积**

**204.95km<sup>2</sup>)**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保护区—核心区为国家公益林，面积204.95km<sup>2</sup>，位于保护区的西北部，属国家公益林管理区，也是自然观光区域。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保护区—其他区域为缓冲区面积800.28km<sup>2</sup>，位于保护区的中部、南部非国家公益林区，是景观资源最集中，旅游的重点区域。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A2-1	芒市菲氏叶猴保护区 猫岭干脚片区	缓冲区	703.4	禁止建设养殖场
A2-2	芒市菲氏叶猴保护区 大河岭干片区	核心区	118.2	禁止建设养殖场
A2-3	芒市菲氏叶猴保护区 长岭干片区	缓冲区	460.73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2-4	芒市菲氏叶猴保护区 花岗岩洼片区	缓冲区	324.8	禁止建设养殖场
	小计		1607.133	
A2-5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 保护区—核心区	核心区	204.95	禁止建设养殖场
A2-6	孔雀谷原始森林公园 保护区—其他区域	缓冲区	800.28	禁止建设养殖场
	小计		1005.23	
	合计		2612.363	合计核心区面积

### 4.2.3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划定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孔雀湖片区为其他区域，面积21.6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仙佛洞片区为其他区域，面积8.72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三仙洞片区的核心景区，面积3.51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三仙洞片区的其他区域，面积10.1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芒棒古榕树、树洞瑶池温泉片区为其他区域，面积9.4km<sup>2</sup>，范围详见划定分布图。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 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A3-1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孔雀湖片区	其他区域	21.6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3-2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仙佛洞片区	其他区域	8.72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3-3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三仙洞片区	核心景区	3.5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3-4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三仙洞片区	其他区域	10.1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A3-5	瑞丽江-大盈江风景名胜区—芒棒古榕树、树洞瑶池温泉片区	其他区域	9.4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合计		53.33	

#### 4.2.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划定

根据芒市城乡规划，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将芒市城区、建制镇、近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等人口密集区域划为禁养区。此外应遵守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养殖场应距离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 500m 以上。具体如下：

芒市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芒市镇、勐焕街道）及周边 1000m 范围。

遮放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勐戛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芒海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风平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轩岗乡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江东乡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西山乡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中山乡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五岔路乡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周边 500m 范围。

三台山德昂族乡及周边 500m 范围。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详见下表：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A4-1	芒市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芒市镇、勐焕街道)	城镇居民区	126.26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2	遮放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82.95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3	勐戛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10.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4	芒海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7.78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5	风平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88.02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6	轩岗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32.7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7	江东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6.2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8	西山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5.83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9	中山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6.1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10	五岔路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6.8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11	三台山德昂族乡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5.35	禁止建设养殖场
A4-12	遮放国营农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	9.65	禁止建设养殖场
	合计		387.78	

## 4.2.5 其他法律法规应划定的禁养区

### (1) 源头水保护区陆域禁养区划定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轩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果郎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南木黑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勐板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万马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陆域（为整个集水范围）。

源头水保护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详见下表：

源头水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陆域划定一览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禁养区陆域划定范围			
					禁养范围	起	止	长度 (m)
A5-1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80.6	禁止建设养殖场	源头至木康水文站整个集水	源头	木康水文站	33.0
A5-2	轩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30.1	禁止建设养殖场	源头至贺弄整个集水范围	源头	贺弄	9.0
A5-3	果郎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160.41	禁止建设养殖场	源头至芒浩整个集水范围	源头	芒浩	31.3
A5-4	南木黑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3.33	禁止建设养殖场	源头至入库口整个集水范围	源头	水库入口	16.0
A5-5	勐板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21.28	禁止建设养殖场	源头至入库口整个集水范围	源头	水库入口	6.0
A5-6	万马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41.35	禁止建设养殖场	源头至平河一级电站整个集	源头	平河一级电站	14.4
	合计		337.07					109.7

## (2)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

忙别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整个集水范围）。

等薄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整个集水范围）。

芒市河芒市（上）开发利用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长度 23.1km, 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

轩岗河芒市保留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长度 17km, 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

广沙河芒市保留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长度31km, 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详见下表：

代码	禁养区名称	类型	陆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禁养区陆域划定范围				备注
					陆域禁养范围	起	止	长度 (m)	
A6-1	忙别水库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7.21	禁止建设养殖场	整个集水范围	库区起始	坝址		水质IV
A6-2	等薄水库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7.35	禁止建设养殖场	整个集水范围	库区起始	坝址		水质IV
A6-3	芒市河芒市(上)开发利用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36.07	禁止建设养殖场	陆域沿岸纵深1000m范围	木康水文站	等戛	23.1	水质IV
A6-4	轩岗河芒市保留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31.8	禁止建设养殖场	陆域沿岸纵深1000m范围	贺弄	入芒市河口	17.0	水质IV
A6-5	广沙河芒市保留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42.22	禁止建设养殖场	陆域沿岸纵深1000m范围	源头	入果朗河口	31.0	水质劣V
	合计		124.65					71.1	

### (3) 农村饮用水水源点

农村饮用水水源点保护区范围为：水源点周边 500m 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4) 主要江河流域保护区

主要江河流域两岸 50m 陆域范围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 **(5) 主要交通区**

主要交通要道、铁路、高速路周边 500m 范围内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 **(6) 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已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除稻田生态养鱼外），不得开挖鱼塘从事水产养殖。

#### **(7) 生态红线区、公益林和生态林保护区**

生态红线区、公益林和生态林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 **(8) 其他区域**

国家、省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

综上，畜禽禁养区总面积 1426.65km<sup>2</sup>，占芒市国土面积的 47.76%，芒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详见下表。芒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图 5、图 6、图 7、图 8、图 9。

芒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类统计表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面积 (Km <sup>2</sup> )	占畜禽禁养区总面积比例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	200.67	14.07%
自然保护区	323.15	22.65%
风景名胜区	53.33	3.7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387.78	27.18%
源头水保护区陆域	337.07	23.63%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	124.65	8.74%
合计	1426.65	100%

### 4.3 水产禁止养殖区划定

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禁止养殖区水域总面积 41.49km<sup>2</sup>，占芒市国土面积的 1.39%。

#### 4.3.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水产禁止养殖区划定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划定为一级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详见下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水产禁止养殖区划定一览表

代码	水域禁止养殖区名称	类型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B1-1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9.8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2	黄莲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1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3	草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1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4	蚌相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5	芒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5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6	勐板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29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7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6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8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3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B1-9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48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小计		32.46	

#### 4.3.2 源头水保护区水域水产禁止养殖区划定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保护区水域长度 33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木康水文站；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轩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保护区水域长度 9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贺弄；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果郎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保护区水域长度 31.3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芒浩；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南木黑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保护区水域长度 16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水库入口；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勐板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保护区水域长度 6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水库入口；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万马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保护区水域长度 14.4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平河一级电站；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源头水保护区水域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详见下表：

**源头水保护区水域水产禁止养殖区划定一览表**

代码	水域禁止养殖区名称	类型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水域禁止养殖区划定范围
	源头水保护区水域				
B1-10	芒市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2.64	禁止在源头水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1. 水域长度33km, 范围起为源头, 止为木康水文站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B1-11	轩岗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0.55	禁止在源头水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1. 水域长度9km, 范围起为源头, 止为贺弄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B1-12	果郎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2.04	禁止在源头水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1. 水域长度31.3km, 范围起为源头, 止为芒浩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B1-13	南木黑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0.8	禁止在源头水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1. 水域长度16km, 范围起为源头, 止为水库入口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B1-14	勐板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0.58	禁止在源头水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1. 水域长度6km, 范围起为源头, 止为水库入口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B1-15	万马河芒市源头水保护区	源头水保护区	2.42	禁止在源头水保护区水域内开展水产养殖	1. 水域长度14.4km, 范围起为源头, 止为平河一级电站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小计		9.03		

综上，芒市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详见下表。芒市水产禁止养殖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0。

水产禁止养殖区类型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占水产禁止养殖区总面积比例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32.46	78.24%
源头水保护区水域	9.03	21.76%
合计	41.49	100%

#### 4.4 水产限制养殖区划定

水产限制养殖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限制养殖区水域总面积 7.23km<sup>2</sup>，占芒市国土面积的 0.24%。

##### 4.4.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水产限制养殖区划定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入库河流上溯 3000m 的汇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入库河流上溯3000m的汇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入库河流上溯3000m的汇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详见下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水产限制养殖区划定一览表						
代码	水域限制养殖区名称	类型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禁止养殖区划定范围	备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					
X1-1	龙江电站水库(芒市境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62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2000m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X1-2	清塘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11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入库河流上溯3000m的汇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X1-3	大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12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入库河流上溯3000m的汇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X1-4	白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2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入库河流上溯3000m的汇水区域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小计		1.05			

#### 4.4.2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水产限制养殖区划定

忙别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等薄水库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芒市河芒市（上）开发利用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 23.1km，范围起为木康水文站，止为等戛；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轩岗河芒市保留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 17km，范围起为贺弄，止为入芒市河口；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广沙河芒市保留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水域长度 31km，范围起为源头，止为入果朗河口；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边界范围内，限制开展水产养殖。  
详见下表：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水产限制养殖区划定一览表**

代码	水域限制养殖区名称	类型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控措施	禁止养殖区划定范围	备注
X1-5	忙别水库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0.81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质IV
X1-6	等薄水库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0.68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水质IV
X1-7	芒市河芒市(上)开发利用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1.78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1. 水域长度23.1km, 范围起为木康水文站, 止为等戛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水质IV
X1-8	轩岗河芒市保留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1.05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1. 水域长度17km, 范围起为贺弄, 止为入芒市河口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水质IV
X1-9	广沙河芒市保留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1.86	控制建设, 限制水产养殖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达标排放	1. 水域长度31km, 范围起为源头, 止为入果朗河口 2. 水域宽度为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下的水域	水质劣V
	小计		6.18			

不得在以上限制养殖区域内从事网箱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 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科学确定养殖密度, 合理使用药物, 不得投放抗生素及国家禁止类药物, 防止污染水环境。芒市水产养殖限制养殖区面积分类型统计详见下表。芒市水产限制养殖区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10。

芒市水产限制养殖区水域分类统计表		
水产限制养殖区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占水产限制养殖区总面积比例 (%)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	1.05	14.52%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	6.18	85.48%
合计	7.23	100%

## 第五章 建设标准和管控措施

### 5.1 规模标准

养殖场规模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执行。

#### 5.1.1 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养殖备案标准

依据设计规模，各主要畜禽品种规模标准起点如下：

1. 生猪：存栏 300 头或年出栏 500 头以上；
2.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3. 肉牛：存栏 100 头或年出栏 50 头以上；
4. 羊：存栏 100 只或年出栏 100 只以上；
5.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6. 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

其他畜禽可按粪便排放当量折算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5.1.2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备案规模标准

池塘养殖的水面总面积 5 亩以上。

### 5.2 城镇居民区

城镇居民区指乡镇及以上国家行政区域，由各种住所及与之有关建筑构成的建筑群以及集中居住地。

### 5.3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指开展教育、科研、文化研究的区域，如：学校、科学研究场所、博物馆等。

### 5.4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距离乡村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 5.5 《畜牧法》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 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 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

## 5.6 畜禽禁养区标准

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源头水保护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养区划定完成后，地方环保、农牧部门要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工作。

**芒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管控措施对比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管控措施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1.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2	自然保护区	
2.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2.2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区	
3.1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3.2	风景名胜区其他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5	源头水保护区陆域	禁止建设养殖场
6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陆域	禁止建设养殖场

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 5.3 水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标准

### （一）水产禁止养殖区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 （二）水产限制养殖区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水域、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

不得在以上限制养殖区域内从事网箱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使用药物，不得投放抗生素及国家禁止类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在水产限制养殖区范围内，不得使用炸药、毒药、电器扑杀鱼类。

**芒市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管控措施对比表**

序号	禁养区类型	管控措施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1.2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自然保护区	
2.1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2	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2.3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风景名胜区	
3.1	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3.2	风景名胜区其他区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4	源头水保护区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5	水质未达标生态保护区	限制开展水产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

注：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区的饲养行为不包括投放净化水质鱼类。

## 第六章 组织管理运行与分区管控措施

### 6.1 组织管理

为推进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紧急通知》，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环保节能和谐”理念，切实提高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效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结合芒市实际，特成立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

#### （一）成立机构

在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领导下，划定方案由芒市农业局按项目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协同相关部门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接受各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办主任

                          市农业局局长

                          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                  市财政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发改局副局长

                          市林业局局长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市住建局局长

市公安局局长

市广电局局长

市审计局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扶贫办主任

以及 12 个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和 1 个农场管委会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局局长罗利宏同志兼任，负责畜禽及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建设日常工作。

在项目管理模式、领导方式、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方面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遵守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的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规定执行。实行单独立账，独立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上级或同级审计、监察部门的跟踪审计，充分发挥投入资金的使用效果。加强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明确职责，保障资金运行安全，使用合理。各项目内容的设计、建设进行公开招标，仪器设备的购置实行公开招标，统一采购，确保工程质量和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靠性，确保一次投资，多年收益，发挥应有的功效。

## （二）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市农业（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协调制定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委托协助第三方完成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并负责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户的调查和备案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对全市禁养区限养区畜禽养殖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畜禽养殖场生产行为；负责对限养内畜禽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禁养区划定工作所需经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禁养区划定报告费用、后期的关停、搬迁补偿资金。

**市环保局：**负责协助市农业部门制定市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禁养区划定工作；协助农业部门开展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展限养区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排污申报登记工作，督促完成污染整治；依法查处禁养区和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违法行为，经查处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国土部门相关规定，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办理新、扩、改建养殖场土地使用手续。新、扩、改建养殖场需取得国土部门土地使用批复手续。新建场需要先办用地手续，重申设施农业用地办理主体及责任，做好设施农用地办理服务工作。

**市水利局：**根据市水利现状和德宏州水功能区划，按照水利部门相关规定。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市林业局：**根据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规划和林业部门的相关规定，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市住建局：**根据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的范围、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新、扩、改建养殖场需取得住建部门规划许可。

**市交通局：**根据市域内主要交通要道的现状和规划，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市卫计局：**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和卫生防护等要求，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根据文化教育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的相关规划要求，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各级政府和部门单位开展执法行动，依法打击暴力抗法行为，为整治清拆过程中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工商登记，加强市场管理。协助环保、农业等相关部门查处无照经营的畜禽养殖场，对被责令关闭的、转产非畜禽养殖产业的畜禽养殖场依法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

**各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

### **（三）其他工作要求**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积极推进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把工作作为促进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人居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来抓，确保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对禁养区限养区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拆迁面积弄虚作假、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

## **6.2 运行管理**

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建设标准执行，加强建设管理。适养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使用畜禽饲料、鱼食投饵、兽药等，防止造成水域及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公害肉食品标准》等有关要求，完善畜禽水产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环保执法、渔政执法，强化防疫卫生监督管理，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在禁养区养殖经营行为及限养区、适养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养殖的依法处理。完善规范畜禽水产开发利用建设及养殖管理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 **6.3 分区管控措施**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做如下管理措施：

对辖区禁养、限养区内的畜禽、水产养殖场所进行拉网式详细调查摸底，摸清各场所的饲养人姓名、地点、场地面积、户籍情况、畜禽存栏、粪污治理设施、有无乱建及有无与所在村、组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收缴等基本情况，并建立养殖基本信息档案。

### 6.3.1 畜禽、水产禁养区管控措施

严格禁止在水产养殖禁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严格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养区Ⅰ类区域内进行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的建设（养殖场及养殖小区规模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执行）；畜禽禁养区Ⅱ类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禁养区内，现有的养殖散户养殖需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在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前提下，禁养区内养殖散户可以继续养殖但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畜禽、水产禁养区内已建成的不符合禁养区规定的养殖场所，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由于搬迁或关停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由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发展其他高效产业。

### 6.3.2 畜禽、水产限养区管控措施

畜禽、水产限养区内，原则上控制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场的新增建设。限养区现有的水产养殖场，养殖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在以上限制养殖区域内从事网箱养殖、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养殖活动，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使用药物，不得投放抗生素及国家禁止类药物，防止污染环境。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限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水产养殖场污染物排放或污染物处理设施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要求，市人民政府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任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市人民政府应综合整治农村散养户环境卫生，使其排放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理及处置。畜禽限养区内，现有的养殖散户养殖需有配套的粪污处理设施，需达标排放，限养区内养殖散户原则上控制养殖规模的扩大。禁止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新建，取缔现有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

### 6.3.3 其他区域管控措施

禁止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新建，取缔现有禽鱼混养、畜鱼混养和泔水养鱼场所。除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外的养殖应遵循《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标准；所有养殖场（小区）、散养户要求采用干清粪、环保垫料等清洁生产方式，建设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严禁粪污直排。

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凡未经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小区），不得开工建设。严格执行养殖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制度，并在依法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的养殖场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除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和限养区外的其他区域水产养殖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芒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产产业发展规划，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并遵循《渔业水质标准》及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积极鼓励高效水产生态养殖。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控措施的对比见下表：



芒市畜禽养殖禁养区、水产禁止养殖区及限制养殖区管控措施对比表

类型	禁养区						限制养殖区	其他区域
	I类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II类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禁养区	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养区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区科学研究区禁养区	其他禁养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划定禁养区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止建设养殖场	禁止建设养殖场		可养殖
	禁止放养畜禽							需达标排放
畜禽散户养殖	禁止养殖	禁止散养户扩大养殖规模	禁止污染物排放	禁止污染物排放	禁止养殖	禁止污染物排放		可养殖
	禁止污染物排放	禁止污染物排放						需达标排放
	禁止放养畜禽							
水产养殖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除投放净化水质鱼类外)	控制建设、限制养殖规模,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不得开展网箱养殖,不得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活动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除投放净化水质鱼类外)	控制建设、限制养殖规模,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不得开展网箱养殖,不得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活动			控制建设、限制养殖规模,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不得开展网箱养殖,不得投放饲料、施肥养鱼等污染水体的活动	可建设
								需达标排放

注: 1. 水产养殖包括池塘、网箱、围栏等形式的养殖类型。

2. 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 6.4 保障措施

### (1) 完善法规，严格执法

根据中央、省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地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对畜禽、水产养殖的备案管理、污染防治、执法主体等做出明确规定，重点解决规模以下养殖场无序设立、污染防治无法可依的问题，提高违法违规的成本，增强可操作性。建立长效的管理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农业、环保等部门职能作用，认真贯彻执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建立“检查、整改、督查、反馈”的监管模式，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工作成效。市环保部门应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场依法严厉查处。

### (2) 落实责任，加强领导

为确保芒市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顺利实施，应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禁养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领导、监督检查等工作。有关部门要强化划定方案引导，切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调控、服务和监督上来，抓好划定方案的实施，及时了解和掌握划定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相应的措施。畜禽水产养殖划定方案是保护和改善芒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依据，市人民政府将根据划分要求，把任务指标作为目标责任

制，落实到各乡镇和部门进行考核，做到任务具体，责任到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尽快制订关停、搬迁和整治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措施，使芒市畜禽、水产养殖业尽快步入良性循环。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为辖区内禁养区养殖活动的管控责任主体，要认真做好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规划控制工作。当养殖区域规划、土地使用等发生变化时，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及时对原划定区域进行调整报批。

### **（3）完善机制，加强引导**

对于积极配合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实施并主动关停、搬迁的养殖场，如要求在养殖规划区域新建养殖场的，优先给予支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和调整产业化扶持政策，积极整合和调整资金投向，集中资金实施加快设施化提升、信息化管理、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等工程的建设，确保养殖规划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引导禁养区的养殖场（小区）的积极准入。

### **（4）强化技术，加强指导**

农业和环保部门应负责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切实搞好农村能源工程与畜禽养殖户治污工程结合，积极做好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沼气工程的技术指导和设施规划工作。大力推广“牧—沼—农（稻、菜、瓜果、莲藕）”和“牧—沼—鱼”等立体生态种养模式；推广干

清粪工艺，引进资源化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扶持畜禽粪便加工利用企业的发展，鼓励沼气发电和畜禽粪便加工生物有机肥等，按照农牧结合、综合利用优先、种养平衡一体化的原则合理组织畜牧业生产，实现畜牧业高产优质、高效持续发展，达到养殖发展与生态建设的良性循环。对于水产养殖，应采取优化养殖模式，实施健康养殖工程，优化饵料营养组成及投喂方式，利用生物和理化调节技术改善养殖水质，减少药物使用量等技术措施。

#### **(5) 广泛宣传，公众监督**

芒市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并积极宣传规范化后的养殖场更有利于经济的增收以及生态环境保护。